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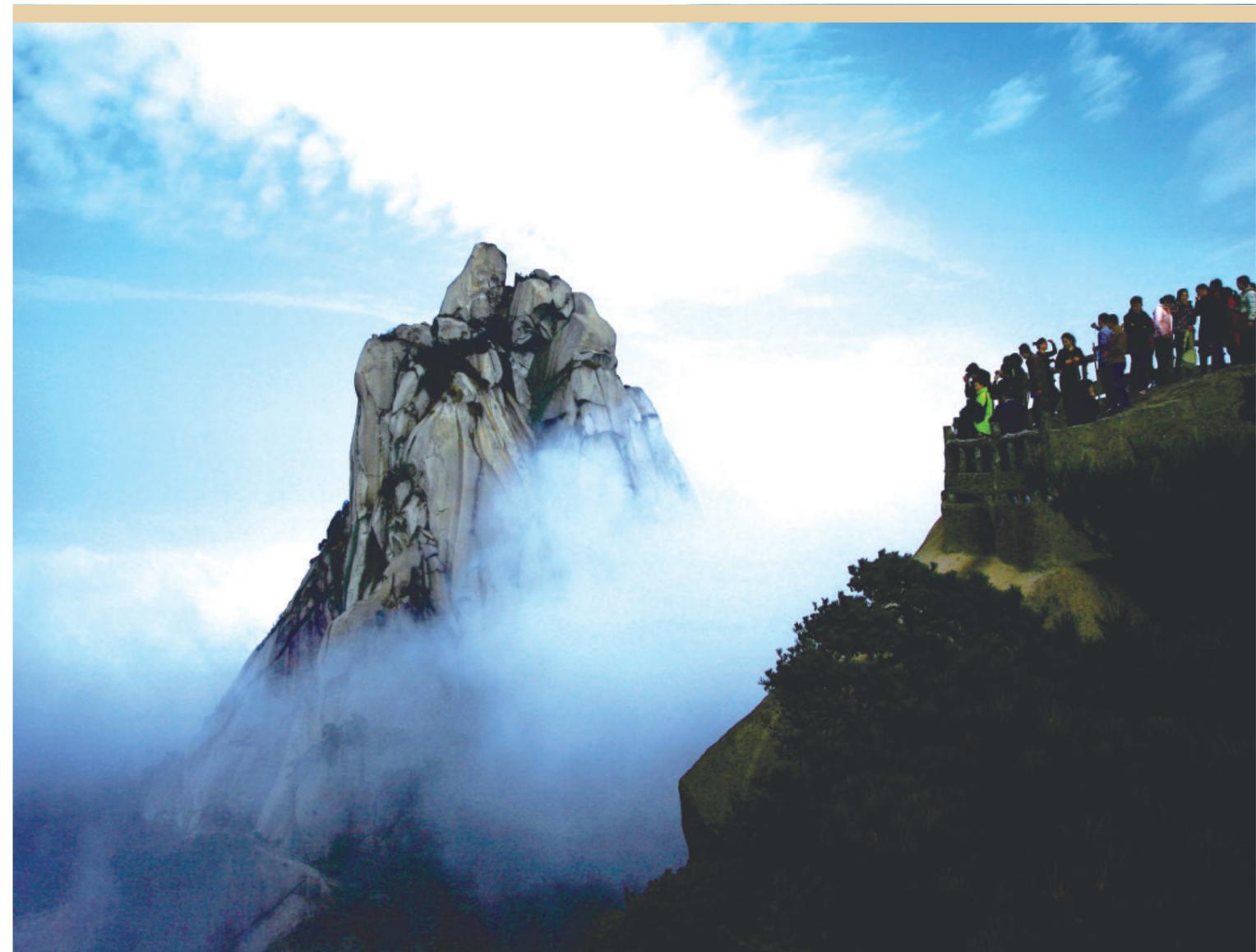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1. 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高峰论坛在肥举办
2. 协会领导受邀赴广州出席住建赋能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
3. 协会受邀出席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

会员动态

1. 阜阳立足服务纾企解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淮南住建局积极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

政策之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2.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城管风采

亳州城管“五项机制”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法制建设

黄山出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他山之石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施行

案例选编

撤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不属于行政处罚

简讯

1. 界首住建局开展建筑塔吊安全使用专项检查
2. 潘集城管开展春季岗位“大练兵”
3. 裕安城管：审批“备案制”群众“零跑腿”
4. 南陵城管联合多部门联合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
5. 黄山举办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暨作风提升培训



2023年第03期 (总第161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57040329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高峰论坛在肥举办



3月4日下午，由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指导，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承办的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高峰论坛在合肥顺利召开。本次论坛以“工程总承包争议解决的核心问题”为主题，旨在提升会员企业

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水平，回应会员企业对工程总承包争议解决的切实需求。

相关协会负责人，企业法务代表及专家学者、律师等共计16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同时，活动还开启了在线同步直播，8967人次线上观看。



李晓纲会长在致辞中表示，一是本次活动由省建设法制协会、省建筑业协会联合指导，彰显了行业影响力。二是本次论坛主题契合了当前建设工程领域法律问题的需求，为建设工程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寻找解决途径。三是希望各位嘉宾在探讨中擦出火花、结出硕果，为工程总承包争议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提供化解良策。

论坛中，建纬研究院朱树英院长、国华工程科技集团副总经理郁磊、建纬律师事务所工程总承包部副主任郑冠红、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栗魁围绕工程承

包相关法律问题分别作了主题宣讲。随后，企业、律师代表围绕“工程总承包的发展与风控”进行了圆桌论坛，介绍了各自企业、律所在工程总承包方面的发展成果，并从不同角度围绕双资质、联合体模式的是否适用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省建设法制协会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与各协会、企业交流与合作，助推行业法治建设。

（协会秘书处）

协会领导受邀赴广州出席住建赋能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

3月22日，“法治住建赋能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成立一周年大会”在广州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刘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等领导出席。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李晓纲会长、李家冬秘书长受邀出席

了活动。

本次论坛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主办，旨在总结回顾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成果，探讨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方法新举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刘昕在致辞中表示法研会虽然成立时间才一年，但成果累累，对于通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法研会能够进一步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工作内容，提高工作质量，汇聚行业力量和智慧，为住建法治工作做出更多务实有益探索，期待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教研部主任、教授赵祥，广东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都贵均，广东省人大代表、省律协副会长刘涛围绕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

在“行业访谈”环节，广东省建筑企业、

设计院、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从政府管理、企业经营、社会服务等不同角度，分享了在推进住建领域法治化方面的感悟和做法，并就如何加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沟通协调、合作共赢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论坛开幕式中，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同仁表示祝贺，并播放了提前录制的祝贺视频。李晓纲会长表示，希望双方今后能够加强交流与合作，借鉴先发地区经验，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在服务行业法治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贡献更多智慧。

出席本次论坛的还有陕西省建设法制协会、福建省建设法制学会等单位领导。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受邀出席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

3月30日，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等派员与会指导，沪苏浙皖59个地级城市管理局长

参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作为从事住建（城管）法治研究的专业性组织，受邀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聚焦“深化执法协作，共促融合发展”主题，全面总结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建设以来工作成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进一步拓宽协作领域，深化协作内容，完善协作机制，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城管工作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大局中作出积极贡献。



会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徐志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宋如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许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吴桂和共同签署了《长三角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南京、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嘉兴、湖州市，安徽省黄山、马鞍山、宣城市等 10 个城市管理局局长共签署上台签约《长三角跨省毗邻区执法协作协议》，发布了《厚植情怀 执法为民 共筑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新高地》的共同倡议。

同时，三省一市城管执法主管部门进行了交流发言，分享本地区城管执法工作经验，交流城管执法协作推进情况，提出深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城管执法协作的意见建议。

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积极落实大会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协助省厅城管处和全省各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持续推动长三角地区城管执法协作学习、交流，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搭建桥梁、建言献策。

(协会秘书处)

阜阳立足服务纾企解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当前，正值一手抓经济复苏，一手抓“一改两为”的关键时期，对标省委市委提出的“一改两为”和全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升市场信心的总体要求，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立足职责定位，积极主动与市房屋管理局物业科、房屋综合验收办等工作人员，联合开展纾企解困工作，真正为阜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交付和综合验收工作进行“把脉问诊”。

一是转变工作方式提升帮企服务理念。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房地产执法“服务”理念，秉持“将心比心”的工作态度，以更大力度改进工作作风，用心对待企业所思所盼，倾心倾力为市场主体服务，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保障工作，真正为房地产企业发展办实事解难题。二是帮助企业“量身定做”综合排查

问题清单。不断优化房地产市场保障服务体系，“被动巡查找问题”变为“上门服务送清单”，提升“要我干”变成“我要干”的工作态度，围绕企业定制 18 项综合查验和商品房销售的清单项目，与服务主体面对面进行深入交流，使房地产市场主体对房地产市场未来预期充满信心。三是扎实开展“纾企解困难题百问”等“帮企优企”专项服务。构建“执法与服务企业”联动监督沟通机制，坚持日常监察与主动下沉企业服务相结合。严查破坏房地产领域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主体行为，跟进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落实落地，营造创业氛围，助推房地产市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激活产业发展更强动能。

(通讯员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 杨雪松)

淮南住建局积极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淮南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

一是做好事项移交衔接。淮南市住建局分别赋予经开区 18 项、高新区 17 项、潘集区 15 项行政权力。在赋权事项交接仪式上，淮南市住建局完成与 3 个开发区的交接确认工作。下一步将移交各类材料，并会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

二是推动赋权落地见效。淮南市住

建局主动与各开发区对接，加强指导和服务，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事项在开发区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淮南市住建局建立了开发区赋权清单“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全省一单”动态调整等，不断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

(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3〕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但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为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安全事故的，以及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强化日常检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聚焦 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城市管理部门、村(社区)“两委”，委托物业等单位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三)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整改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整治措施，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 严格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违规加层加盖等行为。加强对经营性自建房的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街道、乡镇政府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

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确保房屋安全。

二、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一) 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城乡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专业设计图纸或标准设计图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 强化转为经营用途安全监管。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三)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情况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三、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 健全管理体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城镇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要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市、县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充实城镇房屋专业化管理力量，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乡镇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定期对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各审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 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各地要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公布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加强房屋安全鉴

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设备，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四) 加快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统筹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将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改扩建和经营等环节信息以及房屋建成年代、结构类型、排查整治和安全鉴定等房屋安全状况纳入系统，形成房屋电子档案，定期更新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技术手段，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五) 完善法规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各地要完善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以及房屋检查、安全鉴定等相关标准。

各地要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

理，抓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审批管理，加大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支撑保障力度，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实做细群众思想工作，做好民生保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电影局
2023年3月2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3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明伦主持会议，副主任何树山、王翠凤、杨光荣、韩军、魏晓明和秘书长白金明出席。

会议听取了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汇报，关于《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六项报批准法规审查结果的汇报，关于人事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并案形成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有关决议草案和人事任免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采编自安徽人大网）

城管风采

亳州城管“五项机制”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建立“五项机制”扎实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一是“带案下访”机制。局领导班子

成员定期“带案下访”，实地走访企业和群众，分析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二是“执法协作”机制。针对复杂疑难案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并依托长三角城管执法一体化，

实行跨区域“执法协作”，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多脑指引”机制。形成办案人员梳理、法制机构审核、公职律师复审、法律顾问纠错的多种审查机制。四是“集体讨论”机制。定期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实行“一案一审议、一卷一适用”的人性化执法，确保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的公平公正。五是“司法指导”机制。依托与法院、司法局等司法部门的共建活动，构建起“司法指导执法”的常态化机

制。定期开展“研讨促学”帮扶活动，由司法部门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用大量的司法判例，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遵循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法律条文，有效解决了部分法律法规“条文规定笼统、司法解释不全、理解存在分歧”的问题，使行政执法人员学法更有深度、用法更有底气、执法更有情怀。

（通讯员 亳州市城管局 张红）

法制建设

黄山出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黄山市住建局（城管局）出台了《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已于3月14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共5章25条，细化了市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区）级住建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明确了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等重要内容，规定了涉企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纪律。

下一步，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将根据《实施细则》，分领域、

分行业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采取

差异化监管措施，规范实施失信惩戒。

(采编自黄山市住建局官网)

他山之石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施行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职责以及源头减量、联单管理、处理方案备案、运输、综合利用、消纳、跨区域平衡处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建筑垃圾单列为固体废物的一类进行管理。此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缺乏足够的法制支撑，上位法新增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也缺少相应的配套衔接规定，亟须加快建筑垃圾管理单独立法。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结合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收运处置不规范、综合利用水平低、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

《条例》提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还规定了政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源头减量责任。

在强化监督管理体制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等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同时还对消纳场建设、运营和停止消纳后的企业及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作出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省内建筑垃圾跨

区域平衡处置无法可依的问题，《条例》要求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在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中的职责。根据调研中普遍反映的执法难的问题，《条例》规定广东省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此外，《条例》还完善法律责任，明

确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撤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不属于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被告以原告利用虚假材料欺骗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为由，撤销了其取得的二级资质。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撤销许可决定为行政处罚，其于2017年取得的案涉行政许可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撤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法院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此可知，如果原告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之情形，被告可以依据前述规定决定撤销原告已经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系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取得资质，其在提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时，实质上并不具备相应的能力，不满足资质许可条件，被告对此事实认定正确。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作出的《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撤销公司登记”法律性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17〕2号）中答复：“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监督检查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对行政机关违法履行职责而准予行政许可的撤销作了规定，第二款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撤销作了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照行政许可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是对违法行为的纠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故，原告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缺乏法律依据。综上，本案被诉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具有行政处罚的性质，被告撤销原告资质许可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办案体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根据上述规定，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是对违法行为的纠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原告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一直处于持续违法状态之中，在该违法行政许可被纠正之前，其持证施工的行为也一直处于违法状态中。故，即使案涉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属于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的处罚追溯时效亦应当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两年追责时效。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界首住建局开展建筑塔吊安全使用专项检查

为加强建筑工地塔吊安全管理，规范塔吊安全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行为，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深入开展塔吊安全使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以全市在建工地为重点，主要检查塔吊是否办理注册登记、是否进行定期检验、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塔吊运行装置是否畅通、维保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并记录等。

检查发现，绝大部分在建工地能够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塔吊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但也存在没有张贴任何标志、塔吊维护保养不规范等问题。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逐一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使用工地立即整改。同时，要求各在建工地加强对塔吊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确保安全使用，杜绝事故发生。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 吕艳侠）

潘集城管开展春季岗位“大练兵”

为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良好形象，促进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提升，3月6日下午，淮南市潘集区城管局组织50名队员开展了春季岗位“大练兵”活动。

本次活动分为城管执法业务培训和队列训练。执法业务培训紧紧围绕执法工作，把依法执法和服务为民、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在学中练、在练中学”，进一步将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日常执法办案中。通过业务培训，执法人员的取证办案、现场处置、案卷制作等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法治意识得到增强，业务素质明显提高，执法流程更加规范。

队列训练紧紧围绕全面塑造城管执法人员良好形象这一主题，组织全体执法及执法辅助人员，集中开展队列训练，扎实推进了城管

作风纪律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通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队列训练，城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促进队伍作风有效转变，为打造一支“能力高、素

质强、作风硬、形象好”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淮南市潘集区城管局 孙李燕）

裕安城管：审批“备案制”群众“零跑腿”

为推进“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持续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为民服务落实落细，经过一年的试行，裕安区城管局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悬挂张贴宣传品”招牌标识给予“备案制”办理，让群众“零”跑腿。

“备案制”办理优化审批流程，比纸质材料线下走流程简便很多，企业、群众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 APP 网上自主申报，承诺申请内容真实有效，不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符合“备案制”办理条

件要求，即接即办，办理时限由原来的线下5个工作日缩短至现场及时办结，属地执法机构积极做好监管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备案制”办理已按简化流程审批办理116件。

裕安区城管局党组成员姚军表示：“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尺，线上办理让群众‘零跑腿’，线下管理让执法人员勤迈腿，把服务送上门，全面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南陵城管联合多部门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改善春谷南路市容市貌，做好城市环境治理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3月24日起，南陵县城管局联合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籍

山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周的联合整治行动。

为确保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南陵县城管局牵头制定《春谷南路集中整治实施方

案》，明确整治重点和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分工，细化责任，充分发挥职能，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此次行动，坚持疏堵并举、标本兼治，采取宣传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方法，城管执法人员提前对道路沿线经营户逐户上门宣传相关法律和政策，督促门店经营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令限期整改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并对门店经营资质进行核查，引导门店商户规范经营、流动摊贩定点或入市经营。集中整治期间，各单位共出动人员约30人，车辆6辆，集中对仍未整改的摊贩和商户，依法先行登

记保存占道物品，规范废品收购点经营，清理沿街乱堆乱放的杂物、乱披挂、随意倾倒的无主建筑垃圾，进行全面的环境卫生清理，净化街面市容环境。同时，因地制宜对部分道路和场地进行硬化、绿化，并规范划设停车标线，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疏导，依法查处乱停行为，确保该路段市容整洁、交通顺畅。

下一步，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依据职责开展每日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乱象反弹，规范管理秩序，巩固整治成果。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赵俊）

黄山举办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暨作风提升培训

为全面提升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黄山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暨能力作风提升封闭式培训，共有120余名城管执法人员参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省住建厅、黄山市委党校、黄山学院等专家前来授课，培训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城管队伍作风建设、《行政处罚法》理解和应用、城管执法程序和案例分析、垃圾分类等方面。培

训还利用晚上时间设置了学员互动环节，各区县城管局分别围绕城管进小区、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运行、微改造·精提升、户外广告管理、以案释法等主题开展了学习交流。

此次培训旨在落实“一改两为”，锤炼过硬作风，锻造一支“人有精神、事有规范、权有约束、责有担当”的城管铁军。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张敏）

按：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起，对通讯员向协会投稿(信息)且被采用的，予以记录学时。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年3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	杨雪松	1	5
2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3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张红	1	5
4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5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艳侠	1	5
6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孙李燕	1	5
7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范学	1	5
8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赵俊	1	5
9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敏	1	5

